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1002265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黃崇訓君於民國111年6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1年7月13日桃醫社字第111390423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黃崇訓君(民國56年07月9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12064*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龜山里36鄰萬壽路二段606巷1弄18號3樓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82171790
死亡證字：

正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 姓名	黃崇訓	(二) 性別 1. ☒ 男 2. ☐ 女	(三)	本國籍 外國籍	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龜山里36鄰萬壽路二段606巷1弄18號三樓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☐ 民國 ☒ 伍拾陸年柒月玖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壹年陸月貳拾伍日 壹時拾貳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14鄰新福二路六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殘廢, 久病, 老衰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敗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新冠病毒感染, 肝硬化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詹易達  證書字號：051195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衛福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0132110519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132110519 院所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14鄰新福二路六號 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壹年陸月貳拾伍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(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明細專用)